

# 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



鑫想事成 富足一生

103.03.10新壽商開字第1030000066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四頁之一



新光人壽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後所計得之數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 表定保險費：

- (1) 保險費採躉繳者：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躉繳保險費。
-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 應繳保險費總和：

- (1) 保險費採躉繳者：按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2) 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後所計得之數額。

### 總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後所計得之數額。

###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若保險費採躉繳者，則第一保單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 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增加回饋金：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 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1.com.tw）。

##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保單經過年度	男				女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5歲	95.5%	96.9%	97.3%	97.6%	95.5%	96.9%	97.3%	97.6%
	35歲	95.5%	96.8%	97.2%	97.6%	95.5%	96.9%	97.2%	97.6%
	65歲	94.9%	96.2%	96.6%	97.0%	95.2%	96.6%	96.9%	97.3%
6年期	5歲	91.6%	100.4%	104.6%	108.9%	91.6%	100.4%	104.6%	108.9%
	35歲	91.5%	100.3%	104.5%	108.9%	91.6%	100.4%	104.6%	108.9%
	65歲	90.8%	99.7%	103.8%	108.2%	91.2%	100.1%	104.2%	108.6%
10年期	5歲	78.1%	97.2%	101.2%	105.5%	78.1%	97.2%	101.2%	105.5%
	35歲	78.0%	97.1%	101.2%	105.4%	78.1%	97.1%	101.2%	105.4%
	65歲	76.7%	96.3%	100.2%	104.4%	77.3%	96.7%	100.8%	104.9%
20年期	5歲	57.6%	88.3%	93.6%	97.4%	57.6%	88.3%	93.6%	97.4%
	35歲	57.6%	88.2%	93.5%	97.4%	57.7%	88.3%	93.6%	97.5%
	65歲	57.3%	87.3%	92.4%	96.9%	57.5%	87.9%	93.0%	97.3%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 投保條件

###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期間：

躉繳、6年期、10年期、20年期

### 繳費方法：

- (1) 躉繳。
- (2) 6年期、10年期、20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 高保費折扣：

主契約(不含附約)表定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表定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2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3%
	500萬元以上	0.6%
6年期	12萬元以上，未達24萬元	1.0%
	24萬元以上	2.0%
10年期	6萬元以上，未達12萬元	1.0%
	12萬元以上	2.0%
20年期	6萬元以上，未達12萬元	1.0%
	12萬元以上	2.0%

### 投保金額限制(單位：萬)

最低	新臺幣10萬元
最高	請參閱本公司相關規定

繳費期間	預定利率	承保年齡
躉繳	1.50%	自0歲至80歲
6年期	2.25%	自0歲至74歲
10年期	2.25%	自0歲至70歲
20年期	2.25%	自0歲至60歲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範例說明

### 範例1：

以女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躉繳，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躉繳保險費為3,068,0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0.3%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058,796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97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躉繳保險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2.72%下			
					年度末增加回饋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解約金(註)
1	3,068,000	0	3,252,080	2,873,400	36,248	12,110	0	36,248
2	-	1,100,000	3,252,080	2,916,400	37,236	24,367	39,382	74,027
3	-	1,150,000	3,252,080	3,021,800	38,251	36,772	79,242	113,386
4	-	1,200,000	3,252,080	3,098,400	39,295	49,328	119,585	154,382
5	-	1,250,000	3,252,080	3,144,800	40,366	62,035	160,418	197,060
6	-	1,300,000	3,252,080	3,191,900	41,467	74,896	201,742	241,480
10	-	1,500,000	3,422,100	3,422,100	46,183	127,917	391,560	437,745
20	-	2,000,000	3,971,500	3,971,500	60,453	272,196	1,020,572	1,081,026
30	-	2,500,000	4,609,000	4,609,000	79,131	434,930	1,925,460	2,004,592
40	-	3,500,000	5,349,000	5,349,000	103,583	618,479	3,204,661	3,308,244
50	-	4,500,000	6,207,600	6,207,600	135,587	825,507	4,988,831	5,124,417
60	-	5,500,000	7,204,100	7,204,100	177,480	1,059,017	7,451,784	7,629,264
70	-	7,500,000	8,360,100	8,360,100	232,306	1,322,397	10,823,069	11,055,371

### 範例2：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富一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基本保險金額2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605,8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2%高保費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593,684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540萬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年繳保險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假設宣告利率2.72%下			
					年度末增加回饋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	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解約金(註)
1	605,800	0	642,148	301,200	885	533	0	885
2	605,800	0	1,284,296	851,600	3,272	2,461	905	4,178
3	605,800	0	1,926,444	1,465,800	6,318	6,101	4,271	10,589
4	605,800	0	2,568,592	2,145,400	9,445	11,423	10,827	20,272
5	605,800	0	3,210,740	2,892,800	12,658	18,399	20,728	33,387
6	605,800	0	3,852,888	3,673,000	15,959	27,002	35,444	50,091
10	-	3,000,000	4,055,200	4,055,200	19,372	64,954	112,329	131,701
20	-	4,000,000	5,065,600	5,065,600	25,348	162,973	387,430	412,778
30	-	5,000,000	6,328,000	6,328,000	33,167	265,644	807,329	840,498
40	-	7,000,000	7,904,800	7,904,800	43,398	373,188	1,431,591	1,474,988
50	-	9,000,000	9,874,200	9,874,200	56,784	485,835	2,341,834	2,398,616
60	-	11,000,000	12,333,000	12,333,000	74,291	603,833	3,649,242	3,723,536

註：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給付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但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2%固定值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 保險給付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1.com.tw）。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1.com.tw)查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